

焦點

關注 陳光南

# 美化「佔中」香港還會有法治？

繼律政司不起訴收取「黑金」的反對派政客之後，終審法院對於黃之鋒等人的暴力行為案件，作出推翻高院、維持原審裁判官社會服務令的判決。三人立即釋放，在社會上引起的後果是非常惡劣的。原因是終審法院強調了兩個觀點：第一，公民抗命即使違反法律，仍然是香港社會承認的；第二，高等法院的判刑指引，沒有追溯力，因為「佔中」事件發生在判刑指引的前面，所以，雖有暴力行為，也不必坐監，予以釋放。換句話說，「佔中」發生暴力事件，其他的被告人一樣通通不必判處監禁，社會服務令就可以了。這可以說是特赦，大面積赦免了許多被告人。

## 判決等同「特赦」「佔中」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的第十二款，特赦的權力在行政長官，而不是在終審法官的手上。黃之鋒等人使用暴力行為重新佔領「政府前地」，拉開了大規模「佔領中環」的序幕，這個暴力佔領行為，對其他青年人

有明顯的教唆和示範的意義。其後參與「佔中」的人便使用鐵馬和竹枝撞擊立法會玻璃大門，並且搜查警車，數十萬人計的香港居民因為道路被佔領失去了上班、營業的權利，政府總部的運作陷入了癱瘓狀態，銀行也沒有辦法開門營業，對公眾的權益造成嚴重的侵害。這都是有目共睹的。

廣大香港居民三年來一直要求律政司起訴有關煽動和策劃「佔中」的領導人，但是遲遲未對「佔中」作出檢控。現在終審法院提出了一個判刑指引沒有追溯力的觀點，所有犯事者就不必坐監了。公眾都知道判刑指引是一回事，判例法又是一回事。判例法早已經存在，既然美國英國的判例，早已經有人因為佔領，判處十六個月的監禁，為什麼終審法院拋開了判例法，而自行制定一個「判刑指引沒有追溯力」的觀點，讓被告人不用坐監？

更加離奇的是，終審法院「公民抗命是香港社會所承認的」的觀點，與事實不符，與民意不符。這不過是終審法院法官的政治觀點。終審法院的判決認為，公民抗命不採

取暴力，就沒有問題。我們則認為，公民抗命，連犯法者也承認自己是違法的，是觸犯法律的，既然觸犯了法律，侵犯了社會其他成員的權利，癱瘓了政府的運作，就有一個損害香港整體社會利益和法治的問題，就應該按照香港法律和判例法進行起訴和判決，絕對沒有理由由公民抗命不使用暴力，就不會判坐監，不會給予嚇阻性的刑罰。

所有法律的制定，無非是要保證社會在法律所規定的軌道正常運作，不會因為某些人的政治取向或利益，而令公眾產生恐懼、社會秩序癱瘓、公權無法行使、政府不能運作。為什麼美國出現了佔領華爾街事件，美國的法院對佔領者作出判刑，最重的判處十六個月監禁？法院是執行法律的機關，不應該無視法律所規定的刑罰的存在。

「香港社會承認公民抗命合理合法」論，是不符合香港的憲制和法律規定的。請問，香港的立法會通過了「公民抗命合理合法」的法律沒有，完全沒有。基本法一百六十條條文，有沒有列明香港的公民可以用犯法的手段，反對他們心目中的不公義的社會現象

？也沒有。因為所謂「不公義」，不同人有不同的尺度，有不同的定義，一百個人有一百個尺度。這樣就變成了沒有一個是非準則了。「佔中」發起的目標和實質，就是挑戰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憲制發展由人大常委會主導的憲制原則，這就涉及到終審法院對於中央管轄的事務採取什麼立場和態度的問題，現在終審法院認為「香港承認公民抗命」，也即是說，終審法院自己也支持「佔中」，所以變成了「香港終審法院承認公民抗命」。

## 特首應及時向中央匯報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終審法院對與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如果要作出解釋，在終極判案之前必須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終審法院沒有這樣做，就匆匆忙忙轉一個彎，肯定「佔中」是維護公義的，反而人大常委會關於政制的決定變成「不公義」。在法理上和倫理道德上，變成了下級機關，否

定了上級機關，被授權者否定了授權者。這在憲制的運作上，完全是一種顛倒和越權。在這樣的情況下，特區政府不應該坐視不理，應該維護基本法，應該維護香港的法治，向中央政府提交有關報告。

新任的律政司司長立即支持了終審法院的判決，也支持了所謂判刑指引可以取代判例法的觀點，這樣也是令七百萬市民感到奇怪和大惑不解。袁國強提出了刑罰問題的司法覆核，大得民心，但是，新任的律政司司長卻認為「佔中使用暴力」判處社會服務令也非常合適，這中間出現了什麼變化？理據是什麼？律政司司長應該到立法會向廣大市民作出一個清晰的交代。

把「佔中」的事件進行美化和肯定，說成是「香港社會承認」，對香港的法治和社會穩定有什麼好處？如果再發生第二次「佔中」，誰來維護香港的社會秩序？放棄了法治的長城，七百萬香港居民將要承受嚴重的苦果，我們香港人怎麼會認同導致社會動盪和秩序失控的「佔中」的違法行為！

資深評論員

## 提名「雙學」選和平獎太荒謬！



有話要說

李偉雄

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三人獲美國國會議員提名競逐諾貝爾和平獎，社會各界人士無不感到匪夷所思，質疑竟有如此荒謬的和平獎提名！「雙學」三人2014年發動、參與違法「佔中」，嚴重破壞香港法治和社會秩序，他們所作所為根本與和平獎的宗旨背道而馳，而提名也是向社會傳遞極負面的信息，更甚是不可能導致青少年誤入歧途。

違法「佔中」前後，美國某些國會議員已開始與反對派青年政客建立關係。「佔中」結束後，「雙學」三人其中一人跑到美國，與共和黨兩名參議員會面，又呼籲美國候任總統關注香港的人權和自由狀況。這位新世代青年政客乞求外國勢力插手干預自己的國家內政和香港事務，正正是美國某些政客所希望的事情。

該青年政客受美國吹捧早有前科，在「反國教事件」中，他博取了知名度，加上之後極力推動「佔中」，美國《時代雜誌》便讓他成為封面人物，捧他為「政治明星」。雙方立場既然如此相近，提名他競逐諾貝爾和平獎，亦是順理成章。令人深感遺憾的是，引外力招禍的教訓在歷史上不知出現了多少次，最終勾結外國勢力往往會成為備受盡千夫所指的「漢奸」，可見引外力之舉實在是一個「玩火」的決定，隨時惹來「引火自焚」的惡果。

## 與和平獎精神背道而馳

「佔中」的徹底失敗，令到不少參與的年輕人感到希望幻滅。在「佔中」開始前，發動者鼓吹每個公民皆享有平等與正義的承諾，又提出「愛與和平」

等的口號，不少參與者信以為真，被誘導參與了這場違法運動。然而，隨着「佔中」不斷發展，社會日漸動盪不安，民心盡失，終令「佔中」以失敗告終。違法「佔中」完結後，大部分參與的年輕人一無所獲，部分失意者受到極端分子的影響，之後走上更激進的不歸路。相反，「佔中」發起者及一群領袖就從此聲名大噪，倘若當上議員更是名成利就。

此外，「佔中」亦凝聚了一股激進的力量，產生了一群「攪事者」，他們往往對政府施政、對社會諸多不滿，為實現他們心目中的「理想」，經常使用暴力手段。2015年初的「旺角暴亂」、近日大學校園的語言暴力事件，顯示社會上有部分人相信暴力、「佔領」等激進行為是加速實現「正義」的適當工具，這股歪風正是「佔中」造成的最大禍害，實與和平獎的精神完全背道而馳！

## 政治意圖 昭然若揭

發動「佔中」者的心理最大的特點是「過度自我中心」，事事以自我為「優先」，不惜侵犯別人的權利，對他人亦缺乏愛、同理心。其次，他們行事往往魯莽衝動，加上判斷力差，以及從不在經驗中汲取教訓。具備如此心理的人，竟可被提名競逐諾貝爾和平獎，這樣一齣鬧劇，實令不少人摸不着頭腦，更不知該批美國國會議員意欲何為。

最後，我提出三大原則，希望年輕人不要盲目參與這類群眾運動。第一是參與任何政治或社會運動前，必須弄清發起者的主張，有否誤導的成分；第二是參與前要先反思個人的責任感，並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最後，要勇於面對來自群眾的壓力，尋找多一些不同的觀點，保持個人的獨立性。上述原則，有助我們參與任何政治或社會運動時，保持客觀及冷靜的態度，從而降低被人誤導而犯下大錯的機會。

## 選民需為香港長遠利益抉擇

# 美干預香港事務 不會得逞

美國四名參議員及八名眾議員致函挪威諾貝爾委員會，提名「雙學」三人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與「雨傘運動」角逐2018年諾貝爾和平獎。

用中國的一句老話形容，這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佔中」行動，是無可辯駁的違憲違法行為，嚴重破壞了港人的日常生活，更猛烈衝擊香港的社會秩序和法治根基，香港法庭早已對其性質進行了判定並依法作出了懲處。在此背景下，美國12名議員仍然滑天下之大稽地作出提名，目的無外乎三個：打擊中國、為反對派補選造勢，以及為自己撈取政治資本。

長達79天的「佔中」行動，美其名曰為「公民抗命」，實際是公開號召參與者「違法」，肆意踐踏香港法律，嚴重衝擊香港法治傳統。發展到最後，更釀成震驚中外的「旺角暴亂」。在整個「佔中」和相當長的「後佔中」時期，全港市民的生活被徹底打亂，經濟停滯，發展受阻，人心動盪。對於「佔中」的性質，香港法庭早已作出清晰的判決，在針對「佔中」作出的禁制令判決中，法官明確指出：「不論示威者自覺有何等高尚的意願，都不能作出非法行動令他人的權益受損。」「佔中」是徹徹底底的違法行為，容不得半點辯駁。

## 冷戰思維破壞中美關係

如今，12名美國議員卻大言不慚地提名這項「違法運動」及「違法者」角逐諾貝爾和平獎，稍有政治頭腦的人都能一眼看出其醉翁之意不在酒，最明顯的一個企圖美國就是要借香港制約中國。

在特朗普最近發表的國情咨文中，明確說道：「全球各地，我們面對惡棍政權、恐怖團體和對手，就像中國和俄羅斯挑戰美國利益、美國經濟和美國價值觀。」這篇重提大國競爭的國情咨文，充斥着掩蓋不住的冷戰思維，這也就很好理解為什麼會發生提名事件了。

在美國眼裏，香港正是一枚遏制中國的棋子。然而，美國人忽略了一個最根本的事實，那就是香港事務屬中國內政，中國政府絕不容許外國勢力干涉。美國一意孤行的冷戰思維，只會對中美關係造成破壞。

提名的時間，恰在立法會補選前、「雙學」三人的款點繼承者周庭被取消立法會參選資格之後，這就

不難看出美國反華勢力的動機：心急如焚下，努力製造各種小動作「搞搞震」，為培養的反對派「契仔」壯膽、造勢。可笑的是，先不說諾貝爾和平獎這個獎項的公信力問題，也不說這個獎項提名的難易度和普遍性，單說一個最基本的常識——提名只是提名，和最終獲獎是完全不同的兩個概念，但反對派也好、反華勢力也好，卻已然一副登上了奧斯陸領獎台的樣子，自編自導自演且入戲太深，真真讓旁人尷尬不已。過往的很多事件都證明，反對派對外國勢力的寄望，往往都是竹籃打水一場空，此時此刻的如獲至寶和得意忘形，只能更加烘托這一事件的荒謬。

## 提名源自美議員私心

提名事件的另一個目的來自個人的私心。提名議員以參議員盧比奧和眾議員史密斯為首，其中現年46歲的盧比奧是政壇新人。他當初憑藉自己古巴裔的身份得到了茶黨的強烈支持而當選，被稱為「茶黨金童」。然而，盧比奧自身的政治資本卻並不豐厚，加上他2013年提出的移民改革法案削弱了茶黨對他的支持，以及古巴裔人近年來逐漸從嚴重偏向共和黨轉而投向民主黨，導致其壓力倍增。2015年他參選美國總統共和黨內初選，卻在本州佛羅里達遭遇慘敗，進而宣布退選。在這樣的大背景下，怎樣博取選民的歡心呢？

選擇激進的反華行動從來都是一部分美國政客所認為的捷徑。「對抗中國」就可以獲得選票，盧比奧也好，特朗普也好，其他扶植反對派的反華勢力人士也好，其實他們的動機是一致的。

然而，真正的務實合作，需要的是理性，習近平主席提出的「推動構建新型國際關係，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主張，才是世界發展和人類未來的正確方向。

支持煽動暴力、致人受傷的兇手染指諾貝爾和平獎，把擾亂法治的行為粉飾成對世界和平的貢獻，這肯定不能被所有具有正義之心的人所接受。而今天的香港，正穩步推進「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正忙着趕超國家的發展快車，準備在國家的「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重大項目共謀發展。在這個關鍵時刻，為着自私的政治目的，把香港作為攻擊中國的棋子，不惜損害港人利益、破壞良好的發展局面，更不能被香港各界所答應。奉勸所有別有用心心的境外勢力要好自為之，盡快停止這些可恥而徒勞的行為，給香港客觀的評價，也給諾獎應有的尊重。

廣東省政協委員

港事 港心 葉建明

距離3月11日立法會補選還有30多天。今次立法會補選共有4人因涉及「港獨」立場或其他原因，被選舉主任裁定參選提名無效。日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立法會補選舉行候選人簡介會，包括周庭等3名已被DQ的參選者，聯同「港獨」組織「香港眾志」羅冠聰、黃之鋒等人聚眾「踩場」，搗亂衝擊，其激進「造反派」的嘴臉十分醜陋。

## 立法會議員任重道遠

除了行動上搗亂外，反對派還密鑼緊鼓多方操控選戰議題。其中一個動向就是以「悲情」博取選民同情，煽動民眾恐慌情緒，企圖從論述上搶佔道德高地，把被選舉主任裁定參選提名無效作為反對派參選者的「本錢」，引發反對派支持者的反感，從而為他們參選贏得支持。他們聲稱選委會DQ四人的決定是「政治審查」，更是將此次補選稱之為「DQ與反DQ」之戰，把關係香港管治與發展的立法會補選，操弄成反對派為爭取「沒有篩選」參選立法會之戰。

那麼，我們需要先釐清一下，香港選議員究竟所為何，香港為什麼需要立法會以及立法會議員？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六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行使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強調，在「一國兩制」之下，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

由此可見，立法會議員對服務香港、服務市民，對香港的長遠發展、繁榮穩定舉足輕重，任重道遠。我們投票選議員，也是為了選出能夠助力香港長遠發展、繁榮穩定的人，而不是選出阻礙香港發展的蛀蟲，甚至是掘墓人。

票選議員，德能標準當然重要，但更不

能忽視的是對國家的忠誠這一政治道德。香港是中國的香港，國家的一部分，如果選出的議員不效忠特區，不效忠自己的國家，反而效忠美國、英國，成為英美等西方勢力的代理人，那豈不是鬧出國際笑話，陷香港於萬劫不復之地？事實上，這些年香港政治現實顯示，這樣的「國際笑話」並非不可能出現，香港一直建立在這樣的風險之上，反對派一些人動輒跑到西方國家哭訴，尋求西方勢力干涉，甚至希望西方支持「香港自決」「港獨」。為此，我們必須從法律上、制度上加以防範，在選舉上也需要擦亮眼睛。

## 「自決」勢力當選後患無窮

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對國家效忠是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7日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明確解釋：「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

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者或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正是因為有候選人不真誠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才被高等法院DQ。

本次作為第六屆立法會的補選，必當一以貫之，堅持按照香港基本法、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行事，選舉主任有權依法決定參選人提名是否有效。因此，主張「民主自決」、宣揚激進立場的「香港眾志」常委周庭報名參加補選，被選舉主任決定提名無效。選舉主任此舉是負責任之舉。試想一個不認同自己「中國人」身份的人，何來資格在「中國香港」競選立法會議員呢？假若沒有法律規範，這樣鼓吹「自決」「港獨」的人如果通過補選當選議員，他們在將來的立法會中能夠發揮什麼樣的破壞作用，可想而知。

特區政府的新聞公報說得很清楚，「民主自決」或以公投方式提出包括選擇獨立來處理香港體制等，均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亦與國家對

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擁護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法律責任。鼓吹或推動「民主自決」或以何種形式提議獨立的人士不可能擁護基本法，因此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

這些年香港立法會亂象不斷，一些議員不僅將立法會當做抗拒國家的舞台，更在立法會大肆「拉布」、流會，狙擊關係經濟民生的議題，阻礙香港正常發展，成為香港進步的一股破壞力量。這是極大的教訓，香港已經沒有本錢再蹉跎下去了。如果再放任「港獨」「自決」者進入立法會與國家對抗，引入外部勢力干涉香港，屆時香港天下大亂，對誰人有好處？

經濟社會的發展、民生的改善，是香港市民最大的、最長遠的利益所在，渴望更加美好的生活，是最大的民意基礎。我們究竟要把什麼人送進議會？我們究竟需要什麼樣的議員和議事氛圍？期待選民有更冷靜的思考，更清晰的認識，和更理性的抉擇。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副主席